

工作部署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

国土资发[2006]12号

2006年1月2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国土环境资源厅、国土资源局、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

2003年部下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以来,全国矿业权市场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依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国发[2005]28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现就完善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的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矿业权的分类及出让方式

按照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法定权限,矿业权出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办理。

(一)属于《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以下简称《分类目录》,见附件)规定的第Ⅰ类矿产的勘查,并在矿产勘查工作空白区或虽进行过矿产勘查但未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矿产地的区域内,以申请在先即先申请者先依法登记的方式出让探矿权。

(二)属于下列情形的,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

1.《分类目录》规定的第Ⅱ类矿产;

2.《分类目录》规定的第Ⅰ类矿产,已进行过矿产勘查工作并获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或以往采矿活动显示存在可供进一步勘查的矿产地。

(三)属于下列情形的,不再设探矿权,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直接出让采矿权。

1.《分类目录》规定的第Ⅲ类矿产;

2.《分类目录》规定的第Ⅰ类、第Ⅱ类矿产,探矿权灭失,但矿产勘查工作程度已经达到详查(含)以上程度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的矿产地;

3.《分类目录》规定的第Ⅰ类、第Ⅱ类矿产,采矿权灭失或以往有过采矿活动,经核实存在可供开采矿产储量或有经济价值矿产资源的矿产地。

(四)石油、天然气、煤成(层)气、铀、钍矿产资源

的勘查开采,按照现行规定进行管理并逐步完善。

(五)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允许以协议方式出让。

- 1.国务院批准的重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和为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配套资源的矿产地;
- 2.已设采矿权需要整合或利用原有生产系统扩大勘查开采范围的毗邻区域;
- 3.经省(区、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正式行文报国土资源部批准的大型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 4.国家出资为危机矿山寻找接替资源的找矿项目。

协议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必须通过集体会审,从严掌握。协议出让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不得低于类似条件下的市场价。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以招标的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

- 1.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可以新设探矿权采矿权的环境敏感地区和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
- 2.共伴生组分多、综合开发利用技术水平要求高的矿产地;
- 3.矿产资源规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其他规定

(一)探矿权人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符合规定的,应依法予以批准,切实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矿业权申请时,如果对同一区域同时出现探矿权申请和采矿权申请,经审查符合采矿权设置条件的,应依照本通知的规定设置采矿权。

(三)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对本行政区内已开展过矿产勘查或采矿活动、不再符合本通知中规定的以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的矿产地进行清理、公告,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四)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结合本

地区情况,根据当地矿产勘查的深度、地质构造条件等因素,对矿业权出让方式作适当调整,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部备案。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另作专门规定的,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后执行。

(五)原《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中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相关内容,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各省(区、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要求,对以往各种相关规定进行全面清理。

附件: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

一、可按申请在先方式出让探矿权类矿产(第一类)

地热(火成岩、变质岩区构造裂隙型);锰、铬、钒、铜、铅、锌、铝土矿、镍、钴、钨、锡、铋、钼、汞、锑、镁、铂、钯、钌、锇、铱、铑;金、银;铌、钽、铍、锂、锆、锶、铷、铯;镧、铈、镨、钕、钐、铕、钇、铽、镝、钬、铒、铥、镱、镥、钪、镨、镓、铟、铊、铼、硒、碲;金刚石、自然硫、硫铁矿、钾盐、蓝晶石、石棉、蓝石棉、石榴子石、蛭石、沸石、重晶石、方解石、冰洲石、萤石、宝石、玉石、地下水(火成岩、变质岩区构造裂隙型);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二、可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探矿权

类矿产(第二类)

煤炭、石煤、油页岩、油砂、天然沥青、地热(沉积地层型);铁;石墨、磷、硼、水晶、刚玉、硅线石、红柱石、硅灰石、钠硝石、滑石、云母、长石、叶腊石、透辉石、透闪石、明矾石、芒硝(含钙芒硝)、石膏(含硬石膏)、毒重石、天然碱、菱镁矿、黄玉、电气石、玛瑙、颜料矿物、石灰岩(其他)、泥灰岩、白垩、含钾岩石、白云岩、石英岩、砂岩(其他)、天然石英砂(其他)、脉石英、粉石英、天然油石、含钾砂页岩、硅藻土、页岩(其他)、高岭土、陶瓷土、耐火粘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膨润土、铁矾土、其他粘土、橄榄岩、蛇纹岩、玄武岩、辉绿岩、安山岩、闪长岩、花岗岩、麦饭石、珍珠岩、黑曜岩、松脂岩、浮石、粗面岩、霞石正长岩、凝灰岩、火山灰、火山渣、大理岩、板岩、片麻岩、角闪岩、泥炭、矿盐(湖盐、岩盐、天然卤水)、镁盐、碘、溴、砷;地下水(沉积地层型)、矿泉水。

三、可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采矿权类矿产(第三类)

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砂岩(砖瓦用)、天然石英砂(建筑、砖瓦用)、粘土(砖瓦用)、页岩(砖瓦用)。

济南市槐荫区破损山体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根据《济南市破损山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槐荫区国土资源局积极行动,勇于创新,在较短的时间内落实了破损山体情况以及治理责任单位、资金投入和治理进度表,探索出了一条破损山体整治的新路子,破损山体治理成效明显,得到了济南市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

在槐荫区政府和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的大力支持下,槐荫区国土资源局确定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利益共享”,“谁投资、谁受益”的破损山体整治模式。该国土资源局成立了专门工作班子,加强了对破损山体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并确定了一名副局长靠上抓,工作人员利用 GPS 定位仪和最新版的 1:5 万地形图,对每处破损山体进行准确测量、计算,摸清了破损山体的底数和破损情况,建立了破损山体档案。经过调查摸底,了解到该区共有腊山、刘长山、卧牛山等大小山体 12 座,其中破损 8 处,破损山体平面占地面积 106.6 万平方米,破损立面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由于不规范的开采,部分山体面目全非,破损严重,有的矿坑深达 30 多米,有的破损石柱高出地面 40 多米;有的破损山体位于城市建成区,有的位于城市规划区,有的位于城市主要交通沿线,严重影响了城市面貌和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经过严格测量、科学论证、规范运作,确定了每处破损山体的治理单位、治理责任、治理期限、资金来源等,有效地解决了政府资金、技术投入不足等问题,探索出了一条有效地治理破损山体的新路子、新机制、新模式。

刘长山山体破损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该山体整治项目由济南阳光 100 房地产开发公司负责组织实施。目前已完成累计投资 1.48 亿元,整治破损山体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完成整治量的 78%。在填平的巨大废弃矿坑上,建起了 20 余栋楼房,种植了五六千棵苗木,该废弃矿坑得到有效开发利用,周边环境大大改观;腊山东南片区破损面积约 8900 平方米,由济南城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整治。该公司依山建起的中华世纪城占地 180 余亩,建起了 17 栋商品房,面积达 72000 平方米,被济南市政府确定为经济适用房。根据山体实际情况,槐荫区国土资源局确定对山体破损立面实行“固化、绿化、美化”的“三化”治理方案。首先通过在破损山坡上打钢钎、挂钢丝网、喷砂浆,对破损立面进行固化;其次,对固化后的破损山体进行客土填置,种植花草树木,进行绿化。第三,依山势建起休闲健身广场,大面积种植苗木,进行美化。通过分阶段逐步推进破损山体“三化”,既美化了周边环境,提升了居住质量,又有效地防止了破损山体倒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发生,收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前,已完成投资 120 万元,破损山体整治面积达 60%,预计 2006 年年底该项整治工作将全部完成。

(张以侠,马振江)